



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 The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FCC ）在 2006 年 9 月，修改並解釋 2004 年一項課與廣播電視業者對兒童觀看電視保護義務之指令。在 2004 年提出的指令中對廣播電視業者有許多規定，包括：電視業者被要求提供兒童適當比例基準之核心（ core ）教育及資訊節目，並於該類型節目中全程播放中標示 E/I 的符號；允許在節目中出現網站網址，但限制兒童節目中顯示非與節目相關以及有商業目的之網站網址；原兒童節目之插播限制規定；以及修改所謂商業內容定義等。

這次對該指令的再修改，則是希望透過確保提供適當比例的兒童教育資訊節目、將廣告及其他兒童節目之行為納入商業內容定義，以及顯示網站網址之新限制規定，讓邁向數位化世界下之公眾利益能獲得保障。特別是在同時確保不過份削減廣播電視業者以及有線電視業者節目時間編排彈性下，保護兒童免於在廣播電視以及有線電視節目中，接收過多商業訊息。

相關連結

[\(last visited Oct 13, 2006 \) Benton Foundation · 2006年9月26日](#)

[FCC Children 's Educational Television](#)

[FCC News Release · 2006年9月26日](#)

上稿時間：2006年10月

資料來源：

FCC News Release · 2006年9月26日，http://hraunfoss.fcc.gov/edocs_public/attachmatch/DOC-267609A1.doc · (last visited Oct 13, 2006) Benton Foundation · 2006年9月26日，<http://www.benton.org/index.php?q=node/3558> · (last visited Oct 13, 2006)

延伸閱讀：

FCC Children 's Educational Television · http://hraunfoss.fcc.gov/edocs_public/attachmatch/FCC-04-221A1.pdf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